

象山县渔业局文件

象渔发〔2024〕18号

象山县渔业局关于印发《象山县 渔业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》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《象山县渔业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》已经局班子会议讨论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象山县渔业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

为进一步规范象山县渔业局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宁波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规定》《行政决策事项重大性判定规范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局实际，制定本标准。

一、本标准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是指社会涉及面广，与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行政决策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一）渔业领域发展战略规划、产业规划；

（二）渔业领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；

（三）渔业领域重大基本建设项目；

（四）渔业领域重大改革和措施、制定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；

（五）渔业领域有重大社会影响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；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或本局认为应当纳入重大决策目录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下列决策事项不纳入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：

（一）本局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；

（二）本局内部管理事项，包括人事管理、财务管理、后勤管理以及内部工作流程等事项；

（三）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；

（四）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；

（五）涉渔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；基层群众组织能够自治管理的；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对决策事项已作出规定的落实事项。

三、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外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经过集体审议并报局党组同意，并通过政府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，向社会公布决策项目录。当年无决策事项的，应当经集体讨论后，形成会议纪要，并对外公布。

四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在公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县司法局备案。

